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5〕56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2025年7月2日
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7月7日

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加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议事机构，履行全校学位授予相关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建设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学位分委员会在校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履行相应职责，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组成人员为不超过 39 人的单数，其中博士生导师人数占比不少于二分之一。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秘书长 3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协管）相关部门的副校长担任，秘书长由研究生院院长、教务处处长、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担任。

第五条 学位分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体现学科专业特点和代表性，组成人员数量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设

主席 1 人，原则上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席 1~2 人。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委员须由学术造诣深、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岗位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三年，届中因委员工作变动可作个别调整，与岗位关联聘任的委员出现职务变动或离职等情况，新任该岗位人员自然替补为委员。任期内退休者任职至委员会换届。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博士、硕士学位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学士学位事宜由教务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国际留学生的学位事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位分委员会名单由校学位委员会审定通过，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审议学校有关学位工作规章制度、学位标准等；
- （二）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设、调整、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审定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年度招生资格；
- （五）审批各分委员会组成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议；

- (六)研究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关争议、学术不端等事宜；
- (七) 指导、监督学位评定分委会工作；
- (八)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举报；
- (九)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十条 学位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制订所辖学科、专业的学位工作规章制度、学位标准等；
- (二) 审议所辖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增设、调整、撤销等事项；
- (三) 提出建议授予、暂缓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决议；
- (四) 审查所辖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年度招生资格；
- (五) 审议学位授予工作中有关争议、学术不端等事宜；
- (六) 审定学院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 (七)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含学位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内容，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议题做出情况说明，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十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或委托他人参会，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应向主席请假并告知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学位分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校学位委员会一般不重新审议。对个别有争议的问题确需重新审议的，由秘书长向主席请示决定。

第十五条 对校学位委员会的决议有较大分歧时可以提请复议。提请复议必须由学位分委员会、职能部门或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校学位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申请，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校学位委员会主席联席会议成员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

第十六条 复议必须召开校学位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对同一问题只能进行一次复议。

第十七条 学位分委员会议事规则参照校学位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和未公布的决议。委员与表决议题有利益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南林研〔2015〕2号）同时废止。